

## 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（样式）

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

纳税人名称：

属期：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完成情况	支出类型	允许加计扣除金额合计	人员人工费用	直接投入费用	折旧费用	无形资产摊销	新产品设计费等	前五项小计	其他相关费用及限		委托研发费用及限额			
											其他相关费用合计	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	委托境内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	境内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	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	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
					1	2	3	4	5	6	7.1	7.2	8.1	8.2	8.3	8.4
资本化金额小计																
费用化金额小计																
其中：其他事项																
金额合计																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### 填写说明：

#### 一、有关项目填写说明

（一）本表根据所属期间的费用化、已结束的资本化项目的《2023版研发支出辅助账》中项目编号、项目名称、完成情况、支出类型等表头信息和“合计金额”行的相应栏次金额填写、计算。

（二）“其中：其他事项”行次填写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，但不能归集到具体研发项目的支出，例如：接受股权激励的研发人员，在税前扣除当年不再从事研发活动的，将股权激励支出直接填入“其中：其他事项”行次。

#### 二、表内表间关系

（一）“资本化金额小计”行：汇总填写所属期间已结束的资本化项目的合计金额。

（二）“费用化金额小计”行：汇总填写所属期间费用化项目及“其中：其他事项”行的合计金额。

（三）“金额合计”行 = “资本化金额小计”行 + “费用化金额小计”行。

（四）“允许加计扣除金额合计”列 = 第6列 + 第7.2列 + 第8.2列 + 第8.4列。

（五）“前五项小计”列 = 第1列 + 第2列 + 第3列 + 第4列 + 第5列。

（六）第7.2列“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”按以下规则填写：

1. “金额合计”行：第7.2列根据第7.1列合计数与第6列  $\times 10\% / (1-10\%)$  孰小值填写。

2. 除费用化项目以外的其他行：第7.2列 = (“金额合计”行第7.2列  $\div$  “金额合计”行第7.1列)  $\times$  相应行第7.1列，主要是将允许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分摊至每一资本化项目，以便其以后年度采取摊销方式加计扣除。

（七）第8.2列 = 第8.1列  $\times 80\%$ 。

（八）第8.4列“经限额调整后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”按以下原则填写：

1. “金额合计”行：第8.4列根据 (第6列 + 第7.2列 + 第8.2列)  $\times 2/3$  与第8.3列  $\times 80\%$  的孰小值填写。

2. 除费用化项目以外的其他行：第8.4列 = (“金额合计”行第8.4列  $\div$  “金额合计”行第8.3列)  $\times$  相应行第8.3列，主要是将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分摊至每一资本化项目，以便其以后年度采取摊销方式加计扣除。

（九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，将本表“金额合计”行全部栏次、“资本化金额小计”行及“费用化金额小计”行对应的“允许加计扣除金额合计”栏次，填写至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》(A107012)相应栏次。